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,690,8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3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9,690,83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9,381,67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7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公积金转股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,495,625	5.51%	5,495,625	10,991,250	5.51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5,495,625	5.51%	5,495,625	10,991,250	5.51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94,195,210	94.49%	94,195,210	188,390,420	94.4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94,195,210	94.49%	94,195,210	188,390,420	94.49%
三、股份总数	99,690,835	100%	99,690,835	199,381,67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,按新股本 199,381,670 股摊薄计算,2013 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1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罗恒、杨培胜

咨询电话：0555-5200209

传真电话：0555-5200222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1 日